

清镇市 2019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清镇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清镇市财政局局长 卢建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82354 万元(含贵安)，比上年降低 0.3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13 万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63%，比上年增长 1.69%，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1153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 万元，调入资金 10407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450 万元，上年结余 817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7517 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计 488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197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7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071 万元，年终结余 1364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3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4%，比上年增长 2.85%，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5993 万元，调入资金 10407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450 万元，上年结余 8059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5981 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 439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377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7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071 万元，年终结余 1285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 税收收入完成 109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37%，同比增长 2.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4%。虽然收入总量增长，但是因经济下行及实施减税降费因素，部分税种还是减收的，主要有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稅。

税收收入具体分税种为：

（1）增值税完成 35620 万元，为预算的 94.38%，同比降低 11.81%，减收 4768 万元。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1339 万元，为预算的 101.88%，同比增长 4.99%，增收 539 万元。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885 万元，为预算的 110.88%，同比降低 32.48%，减收 907 万元。

（4）资源税完成 992 万元，为预算的 90.18%，同比降低 39.81%，减收 656 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918 万元，为预算的 103.82%，同比降低 8.48%，减收 548 万元。

(6) 房产税完成 4360 万元，为预算的 111.79%，同比降低 25.98%，减收 1530 万元。

(7) 印花税完成 26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45%，同比降低 13.23%，减收 409 万元。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720 万元，为预算的 82.81%，同比增加 15.09%，增收 619 万元。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15765 万元，为预算的 105.03%，同比增长 70.19%，增收 6502 万元，主要是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10) 车船税完成 2264 万元，为预算的 102.91%，同比增长 17.06%，增收 330 万元。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25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97%，同比降低 77.88%，减收 9139 万元，主要是当年报批土地较上年减少。

(12) 契税完成 18925 万元，为预算的 110.03%，同比增长 176.56%，增收 12082 万元，主要是土地挂牌交易及单价增长缴纳契税增多。

(13) 烟叶税完成 88 万元，为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10%，增收 8 万元。

(14) 环保税完成 2353 万元，为预算的 98.04%，同比增长 41.41%，增收 689 万元。

2. 非税收入完成 43869 万元，为预算的 104.2%，同比增长 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619 万元（不含上级专

款)，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2.68%，增支 76509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增加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投入以及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7%。

（2）国防支出 2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降低 31.7%，主要是常备分队人员调整支出管理，相应调整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296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51%。

（4）教育支出 1248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25%，比上年增长 27.33%，主要是按照学生人数的增长相应增加生均教育经费投入；占本级支出的 40.18%，教育投入达到两个确保。

（5）科学技术支出 54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16%，主要是增加涉密局域网建设。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3.97%，主要是增加旅游发展项目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4.5%，主要是增加就业资金和机关养老保险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 254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3.85%，主要是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 86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1.71%，主要是增加红枫湖沿湖村寨生活污水治理、清镇市职教城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等项目。

（10）城乡社区支出 303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

增长 79.58%，主要增加城市绿化维护经费、滨湖路、城北新区四号路道路以及小城镇建设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15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79%。主要是增加小康水提升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

(12) 交通运输支出 2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5.63%，主要是增加“组组通”公路建设、交通灾毁恢复重建、交通安防等项目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39.86%，主要是上年度安排企业改造项目一次性补助资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5.16%，主要是增加流园公路港补贴资金。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2 万元，为预算的 86.19%，比上年降低 20%，主要是第四季度粮食储备资金在次年初清算兑现。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94%，主要是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 48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 倍，主要是增加职教城西区、前进路矿产公司地块、滨湖路、黑泥哨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资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2431 万元，为预算的 90.71%，比上年降低 10.72%。

(20) 其他支出 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16.59%。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5459 万元，为预算的 108.7%，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380 万元，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30442 万元，上年结余 5231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2000 万元，调出资金 104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4725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0105 万元，为预算的 104.94%，债务还本支出 30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7197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结余 19414 万元、本级结余 52559 万元（主要是未清算的土地出让收入）。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由贵阳市统筹。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5 万元，为预算的 99.1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年结余 50 万元。

(六)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偿还情况

1.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19 年贵州省财政厅核定清镇市债务限额 1397766.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583.2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7182.98 万元。

2.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19 年底，清镇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376194.34 万元，

其中：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9402.3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96792 万元。

3.2019 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9 年全市累计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5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5%。

二、2019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及落实清镇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情况

2019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推进预算绩效，持续深化财税体制，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打好脱贫攻坚战

全面贯彻落实《清镇市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十条保障措施》以及市委、市政府打好脱贫攻坚战相关精神，全年共计投入113585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其中：财政投入34362万元、通过PPP模式和绿色产业子基金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79223万元。一是财政投入143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二是落实《清镇市土地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投入5060万元实施“旱改水”工程，支持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投入454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监管及检测等工作，支持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四是围绕农村“三变”，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967万元和民族宗教资金100万元，用于我市农业农村的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及其他扶贫项目建设。五是2019年安排本级扶贫资金763万元，安排

实施项目14个，确保财政扶贫投入不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年增长。六是坚持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全年安排诚信贴息资金1000万元，用于全市诚信农户、合作社及农业龙头企业等贷款贴息，引导金融资金8880万元投入到农村种养殖发展；投入100万元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池，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确保风险可控；安排资本金2319万元，争取绿色产业子基金4.36亿元投入到乡村振兴的各项项目建设中。七是安排780万元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八是投入4723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和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力支持“百校攻坚”工程；投入资金896万元用于“百院”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急救能力提升、急救能力建设和远程医疗网络建设以及医药监管信息化建设等；投入10389万元实施“组组通”工程；采用PPP模式投入27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26743万元实施清镇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开展河道6184米综合治理、新建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清镇市所属9个乡镇垃圾收运及清扫保洁，惠及人民群众30万人。九是投入511万元用于农村科技投入应用技术研发方面，支持农业科技研究发展，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十是统筹安排6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中式烹饪、家政服务、育婴师、汽车驾驶、服装制作、果茶桑园艺工等方面人才。

（二）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

2019年共计统筹各类资金78248万元投入到环境保护治理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重点实施贵州（清镇）职教城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项目、老马河流域

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清镇市东门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城镇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餐厨垃圾专项收运处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保障我市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固废治理、乡村环境整治五场标志性战役取得良好成效、红枫湖水质总体稳定在Ⅲ类、取水口水质达Ⅱ类标准、东门河劣Ⅴ类水体提升至地表水Ⅳ类，达到水功能目标；实现我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实现专门收运处置、矿山环境得到逐步恢复改善、农村的饮水安全、农村环境大幅提高。

（三）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始终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致力打基础、建机制、防风险、保稳定，按照中央、省、贵阳市以及清镇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抓好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风险警戒线内。多措并举、确保债务风险控制有效，积极探索政府债务化解新途径、促进经济良性循环，保障政府性债务到期偿还，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四）保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

一是民生支出方面。2019年全市民生支出达314719万元，同比增长17.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58%。主要有教育支出1349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2.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6%；医疗卫生支出389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24%。全年拨付5913万元，确保农低保、城低保、农低保两线合一补助、五保供养、孤儿基

本生活费等民生补助到位。拨付各项就业服务补贴34449万元，加强就业工作的推进。拨付1575万元对综合医院改革、全科医生培训、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重点科室建设、特色专科建设、中医药能力建设。投入医疗保障经费8894万元，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投入52918万元持续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道路建设、村庄整治等方面投入，农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实现30户以上村民组100%通硬化，新增了农村客运线路3条，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推进完成。投入1513万元安排一事一议项目95个，硬化通寨（车）道路15.2千米、硬化人行步道0.6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2277套，预计受益农户0.93万户、受益农业人口3.18万人。

二是重大投资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97668 万元投入清镇市“十件实事”建设，其中：投入资金62798万元，用于支持物流新城一号连接线、仁心路、龙凤大道、游龙路灯交通道路建设；投入资金1907万元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投入资金3238万元用于黑泥哨、平原哨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2543万元新建及改造7所幼儿园、7所中小学扩建；投入5269万元实施清镇市职教城2个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投入944万元加大城镇就业和职能培训资金；投入资金923万元建成新时代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1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投入资金912万元公路提升16万农村饮水安全以及完成2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治理；投入资金45409万元，确保我市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廉租房租赁补贴等资金，有效推动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顺利建设。

三是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落实各级政府政策兑现资金 44211 万元；安排“一企一策”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帮助我市企业壮大发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省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采取“3 个 20 万”的扶持措施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安排扶持资金 2114 万元，扶持小微企业 460 户。

（五）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国有企业管理改革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细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使广大企业和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2019年共计减免税费7.41亿元，新出台减免税政策惠及纳税人13908户次。

二是制定《清镇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通过强化顶层设计，采取“横向整合、纵向整合”相结合的方式，从明确企业功能定位、突出主业主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配置资源、突出主业主项等5个重点领域，打破市属企业边界，推动主业相近的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将分散的业务向有主业的企业集中，切实提高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增强了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清镇市青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至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壮大公司资产规模。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清镇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通过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方式，提高市管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企业实体化转型。

（六）加强推进财政绩效管理

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完成全市综合绩效大调研工作,摸清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定对策措施,补齐短板,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为支撑,加强财政信息的信息共享,专人专管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系统数据维护和监控工作。对农业局扶贫资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s310 百宜至可乐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重点项目支出评价和气象局、政协、统计局整体预算支出全过程绩效评价。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全年安排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00 万元,拨付率为 100%;备案项目 69 个,备案率为 100%;项目已竣工 66 个,竣工率为 95.65%;已报账 4721.18 万元,报账率为 98.3%。

(七) 强化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按规定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4695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急需安排的项目及民生支出。成立检查组完成随机抽取的市湖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及环保企业贵州湘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72 个,节约资金 105.15 万元,节约率为 5.3%。政府采购电子竞价平台完成 1000 至 3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 2076 个,节约资金 542.26 万元,节约率为 18.51%。通过“一折通”系统发放涉农补贴资金共计 5998 万元。继续加强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完成 31 家预算单位党费专户审批,清理撤销银行账户 73 个。累计批复

预算单位用款额度 682170 万元，累计完成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633985 万元，资金沉淀率为 7.06%。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支付，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和 VPN 专网有效保证数据安全，采取电子签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严格分开授权，单独保管方式，严控支付过程中的风险。

（八）扎实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把好资金使用关

稳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把好政府性投资的资金关口，为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提供基本保证。出台《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为评审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强力的制度保障。全年完成财政评审备案项目 24 个，评审领域涉及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农田水利、教育建设、城市规划、棚户改造等，共备案评审金额约 16,444 万元，审减金额 1,899 万元，审减比例 10.36%，极大地节约了财政资金，促进财政资金更加地安全、高效的使用。

总的来看，2019 年财政运行平稳，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市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是全市人民、全市各部门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困难；二是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绩效管理责任还未全面压实，需要进一步拓展，绩效结果运用机制需要健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0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我市编制 2020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贵阳市委十届八次全会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高标准要求、加快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力推进三大战略行动，紧扣“一品一业、百业富贵”发展愿景，按照建设“公平共享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样板区”的目标定位，以打造“一区双城三平台”、贵阳西山水园林特色商贸文旅新中心、贵阳贵安衔接联动发展区、中高端制造业核心配套区为抓手，全力推进“四区”建设，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市财力情况，2020 年预算编制（草案）如下：

（一）2020 年全市预算安排

2020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原则进行安排。因经济下行、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

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全市财力相应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340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73874 万元，加上年结余 1285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减上解支出 20648 万元（主要是增加法检两院及生态环境局上划支出），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 254479 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1. 税收收入 1098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1%，增收 334 万元。

其中：

- (1) 增值税 38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7%。
- (2) 企业所得税 102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10.04%。
- (3) 个人所得税 1850 万元，比上年降低 1.86%。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1%。
- (5) 契税 130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31.3%。
- (6) 耕地占用税 6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
- (7) 土地增值税 148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6.12%。
- (8) 房产税 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1%。
- (9) 资源税 1000 万元，与上年增长 0.81%。
-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9%。
- (11) 印花税 2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6%。
- (12) 车船税 2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 (13) 环保税 2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14) 烟叶税 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

2. 非税收入 43560 万元，比上年降低 0.7%，减收 309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安排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4479 万元，比上年（剔除调入资金因素及专款，下同）降低 1.29%，减支 3215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71 万元，比上年降低 3.05%。

(2) 国防支出 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88%。

(3) 公共安全支出 320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4%。

(4) 教育支出 903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1%。

(5) 科学技术支出 55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5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1%。

(8) 卫生健康支出 190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6%。

(9) 节能环保支出 51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9%。

(10) 城乡社区支出 17823 万元，比上年降低 41.34%。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8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72%。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66 万元，比上年降低 22%。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5.6%，主要是增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资金 200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 万元，与上年持平。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7 万元，比上年降低 3.64%。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4%。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18) 住房保障支出 3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 其他支出 121 万元，比上年降低 31.25%。

(20) 债务付息支出 2449 万元，比上年降低 2.93%。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22) 预备费 4123 万元。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69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收入安排为：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589 万元。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69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6881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万元。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56939 万元，支出安排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325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9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9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

5.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564 万元。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由贵阳市统筹。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安排 7961.85 万元，支出安排 7961.85 万元。收支平衡。

1.收入方面：利润收入 7961.85 万元。

2.支出方面：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8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1.85 万元。

四、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支持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将围绕中央、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清镇市市委的工作部署，坚持不懈打造发展型、民生型、绩效型财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预算法

严格执行《预算法》，牢固树立财政预算法治意识，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确保所有资金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继续加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

(二) 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大决战

加大财政资金向农村倾斜力度，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持续加

大农村人居环境投入，促进农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继续推进《清镇市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十条保障措施》措施落实，大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大决战；继续加大农村学校建设资金投入，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力保障“百校攻坚”工程；继续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整合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特殊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全力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三）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拟制定《清镇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乡、镇、办事处财政体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保障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加大力度推进公务卡使用，扩大公务卡推广范围，从严控制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

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对企业 and 个人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释放减税红利。继续按照中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把收费项目审批关，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四）压实责任，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按照省委、省政府“八个一批”和十四条化债措施，继续加大PPP模式化债、展期及“借新还旧”等化债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债务违约事件，打好我市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攻坚战。进一步盘活

存量资产化解债务，梳理经营性优良资产以及闲置资产，采取“租售并举”的方式筹措资金，增强财政偿债能力。对能形成一定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进行摸底排查，探索 PPP 改造化债方式。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安排项目。

（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将财政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保持严肃财经纪律的高压态势，严防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预算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以及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